劳动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 谢莹, 女, 1995年10月26日出生, 汉族, 住址: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店头镇张湾居委122号, 联系电话:18829281429

**被申请人:**贵阳万江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新添大道北段170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建, 人事部门负责人:潘阳红, 人事部门负责人移动电话:15692711365

**申请事项:**

请求裁令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因解除与被申请人的劳动合同交纳的所谓“违约金”16333元整。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自2017年7月3日起与被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申请人培训期时长一年，一年后岗位竞聘确定职位。申请人自入职后在培训期内以见习生身份分别接受了（1）由公司内部人员进行的《新员工培训内容及课程安排》，开始日期为2017年7月6日，结束日期为2017年7月14日，共计培训天数为7天。内容涉及入厂军训,中航企业文化及员工素养，公司参观等；（2）由公司人事部安排的新员工轮岗实习，主要内容为分配新员工到公司各个分厂下级各个班组同生产线上老员工一样进行工位操作并参与生产。申请人于2017年7月17日被被申请人分配到三分厂电枢班，工位为检跳动量。申请人于2018年2月26日被被申请人分配到四分厂升降器三班，工位为钢丝绳长度检测。

申请人于2018年3月12日与被申请人提出离职申请，

而被申请人给出的条件是只有申请人交纳所谓“违约金”共计16333元之后，才会给申请人办理离职手续和档案转移手续，如果只交纳一部分，被申请人将扣留申请人个人档案不予办理档案转移手续。申请人由于当时有急事在身，才前往贵阳市工商银行乌当支行交纳所谓“违约金”16333元整，而申请人对此所谓“违约金”的数目，包含内容，计算方法，以及如若交纳一半被申请人扣留档案这种行为表示不合法及无法理解。理由如下：

1. 以上（1），（2）为申请人作为见习生在培训期间经历的所有培训内容。这些培训内容全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在入职前必要的入职培训、岗前培训而非专项培训。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的，用人单位可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及相应违约金]严重不符。所以被申请者是在已知违法的情况下仍要求申请者与其签订违法的培训协议，并且约定的培训期限及违约金是没有法律效力的。
2. 在申请者提出离职请求时被要求交纳所谓“违约金”共计16333元整更属于不合法行为。原因是培训协议（申请人认为该培训协议不合法）中有关培训费用的具体内容是[培训费用含老师课时费、老师工资、设备使用、材料费、管理费等，共计24500元]。而在申请人实际培训期间所经历的老师上课培训为公司内部人员上课，工资实为公司所发，被申请人将其列举到培训费用中不合理；有关设备使用这里申请人也有异议，申请人在分厂班组实习期间两个工位均为基础岗位，所使用的均为工位工装，并没有操作设备，工装和设备有区别，被申请人将设备使用费列举到培训费用中不合理；材料费和管理费等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出具相关申请人使用过的证据及钱款收据证明，否则被申请人将其列举到培训费用中不合理；再者被申请人协议中所谓“培训费用”中关于老师上课部分、材料费和管理费等实际针对所有接受培训人，并没有单独给予申请人各项培训，费用按理应该申明均摊而不是含糊给出数目直接要求申请人交纳。所以关于所谓“培训费用”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给出详细的计算公式或者计算方法，否则被申请人将其含糊书面的数目作为培训费用不合理。

综上所述，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二十五条规定内容，请求裁令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因解除与被申请人的劳动合同交纳的所谓“违约金”16333元整。

此致

贵阳市劳动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谢莹

2018年4月10日